

## 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昆明和宋卡设立 总领事馆的协议

泰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,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,就相互设立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泰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宋卡设立总领事馆,其领区为宋卡府、春蓬府、拉廊府、素叻他尼府、攀牙府、普吉府、甲米府、洛坤府、董里府、博他仑府、沙敦府、北大年府、也拉府、陶公府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泰国政府在昆明设立总领事馆,其领区为云南省、贵州省、四川省和湖南省。

三、领区范围可随时根据换文达成的协议变更或调整。

四、双方总领事馆成员人数分别以十二名为限,如需增加,可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五、各方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,为对方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六、本协议签字后,双方可在各自认为方便的时间开设总领事馆。

七、双方将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,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,友好地处理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。

八、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,一式两份,每份都用泰文、中文和英文写成,文本同等作准。

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    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

